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2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及进展情况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协议的有效期内为公司及控股的公司提供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截至目前，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合作。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与京东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京东集团签署了《京东集团与仁东控股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方位、多领域、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双方战略合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旨在通过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的未来战略合作，优化和改善公司的融资结构，减少融资成本，促进资金流通，从而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截至目前，双方战略合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拟通过增资和/或存量股受让方式对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或北京智汇信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双方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就通过区块链技术、智能合约技术与行业场景结合来共同建立供应链金融平台和贸易金融平台，进而推动创新金融业务进行全方位合作。截至目前，公司增资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事宜已经完成。

一、合同签署概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协议”）。为加强双方的深度合作、共同发展，充分整合各自现有优势资源，创新金融服务，本着共同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结成全面的金融市场战略伙伴关系，为以后在其他具体项目上的合作建立坚实基础。

上述合同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注册资本：729167.88932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保荐。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为加强双方的深度合作、共同发展，充分整合各自现有优势资源，创新金融服务，本着共同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结成全面的金融市场战略伙伴关系，为以后在其他具体项目上的合作建立坚实基础，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一）双方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构建全面业务合作关系，实现双方共赢发展。遵守“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长期合作”的原则，双方同意采取措施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发展。

（二）双方愿意将对方视为自己的重要商业合作伙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对方及对方子公司、分支机构开展合作，但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由一方与第三方签订了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除外。

（三）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下，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根据本协议条款所指的业务范围和具体内容，由乙方或其子公司与甲方或其子公司协商洽谈，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推进全面业务合作的深入发展。

二、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可形成“金融+实业”的合作模式，利用双方各自在客户资源、专业判断、资本市场融资等方面的优势，在资本运作领域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进甲、乙双方的业务发展，前述资本运作合作包括不限于：

1. 股权投资合作

（1）双方拟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总规模 50 亿元，首期规模 10 亿元。在投资合作中，双方可以共享项目资源，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在私募投资基金领域开展深入合作，携手并进，达到共赢。

（2）乙方在战略规划设计、产业并购、项目融资、投资咨询等方面积极为甲方及其所属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并可优先与甲方及其所属企业联合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2. 资产管理服务

（1）资产管理

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如有资产配置需求，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参与认购乙方发起设立或担任投资顾问的产品、优先考虑指定乙方提供资产配置专业意见及金融服务；

乙方优先考虑以甲方及其所属企业作为投资标的，围绕其融资需求，由乙方综合运用资产管理计划等证监会许可的金融产品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资产管理服务。

（2）项目推荐

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如有符合资产证券化基础要求的相关资产、符合监管标准要求的非标准化资产等，将优先向乙方推荐；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如有员工持股、定增等资管计划服务需求，将优先考虑与乙方合作。

3.资本运作服务

甲方与乙方将在证券市场上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乙方将在以下资本运作事项上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证券知识与资本运作方面的咨询、培训及整体解决方案，帮助甲方提升资本运作能力积极开展合作：

（1）上市公司进行公开及非公开的股权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再融资、增资引战等；

（2）上市公司进行公开及非公开的债权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等；

（3）上市公司开展的并购重组、股权转让及股权激励（包含员工持股计划）等。

4.乙方针对甲方及其所属企业的具体需求及时响应，制作定制化方案，配置优秀的服务团队。

三、合作机制

（一）建立高层战略沟通机制。双方高层领导不定期进行沟通，商讨合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就双方重大合作项目及重要议题进行磋商和协调。

（二）建立工作层面专项联络机制。甲方指定投融资管理部为对接部门；乙方指定战略客户与协同发展部为对接部门，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合作项目执行。双方对接部门负责双方合作事项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战略合作协议落实，加快协议项目落地，及时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三）双方按照循序渐进原则展开业务合作。对条件成熟的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后指定相应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予以落实，业务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报备至双方对接部门；对有合作意向的项目，要积极创造合作的条件；对潜在的合作领域，要加强沟通，探讨合作的有效形式。

（四）对于具体合作事项，双方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诚信与保密条款

（一）双方合作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关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为对方提供工作便利及一切必要的文件和信息资料。双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理解和知悉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信息、发展规划、计划、商业方案，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专业意见、建议和方案，各项分析资料、共同研究开发的内部共享资料、客户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目的。一方遵循其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政府的规定或命令的要求必须披露信息时，该方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三）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到期、无效、撤销或解除而失效。

（四）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需在具体业务合同中予以明确。本协议与具体业务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本协议与具体业务合同如有冲突，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具体业务合同未作约定的，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开展涉及对方的商业宣传行为，不得使用对方相关标志（指能明显识别为对方的身份、名义等标志内容），或将对方相关标志用于非授权产品及其经营性活动，不得擅自使用、制作、发布有关对方标志的商业广告。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贰年。协议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协商续期。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旨在通过双方深度合作，形成“金融+实业”的合作模式，利用双方各自在客户资源、专业判断、资本市场融资等方面的优势，在资本运作领域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进双方业务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依据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仁东控股与五矿证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0-078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0 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81.55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200020373）。公司为农业银行温岭支行与全资子公司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浙泵”）之间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2.70 亿元人民币。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042020051560 1）。公司为交通银行温岭支行与利欧浙泵之间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与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之间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止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 1.20 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资本：69,36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 年，利欧浙泵实现营业收入 1,837,255,120.48 元，净利润 215,236,933.0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欧浙泵资产总额为 2,591,300,596.34 元，净资产为 1,549,814,874.39 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1 号 6 幢 115 室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资本：17,0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 年，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 3,157,377,473.63 元，净利润 13,444,879.5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 1,867,456,427.95 元，净资产为 243,716,792.99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A.《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200020373）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1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柒仟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尚未受偿本金 | 币种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30101201900025469 | 40,000,000.00 | 人民币 |
|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 330620201900000557 | 3,000,000.00 | 美金 |
|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 330620201900000515 | 3,000,000.00 | 美金 |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 331801201900012479 | 1,574,570.52 | 人民币 |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 331801201900012480 | 4,702,435.39 | 人民币 |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 331801201900012483 | 6,583,921.12 | 人民币 |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 331801201900015230 | 1,570,335.00 | 人民币 |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1.3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1.4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4.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2 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4.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B.《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

债务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1、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本合同第 8.1 条所列债务人在本合同第 8.2 条约定的债权发生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由本合同第 8.3 条约定的债权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2、债权发生期间

债权发生期间以本合同第 8.2 条的约定为准，即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止。

3、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限额以本合同第 8.4 条的约定为准。

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累计额-已经偿还的主债权累计额。

若主债权为本外币混用的授信，则主债权最高余额系指等值人民币余额。

4、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本合同项下第 1 条项下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

5、保证方式

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范围

6.1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第 1 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和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6.2 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6.3 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应当缴纳保证金，但债务人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保证人有义务代为缴纳。

7、保证期间

7.1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成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7.1.1 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7.1.2 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7.1.3 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7.1.4 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

7.2 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 2 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 2 年。

7.3 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具体约定

8.1 债务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8.2 债权发生期间：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止。

8.3 其他纳入本合同担保债权范围的：

本合同生效前已签署生效的编号为 24020003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8.4 最高主债权限额：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

C.《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0420200515601）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1.1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货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1.2 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包括主合同下额度使用申请书和/或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署的其他名称的文件，额度使用申请书和其他名称的文件在本合同中合称“额度使用申请书”，下同）中具体约定。

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主合同的额度是否可以循环使用、额度的用途、每次使用额度时的具体用途以及授信期限等均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对于按照第 3.2 条的约定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在第 3.2 条约定的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

1.3 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约定，保证人为债务人提供最高额保证的，使用本款以下约定。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保证的范围。

主债权的发生指债权人发放贷款、融资款、透支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1.4 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的实际金额无论低于还是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均不影响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2.4 根据第 3.2 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对本合同签订前已签订的主合同，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对本合同签订后将签署的主合同，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订主合同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将自行联系债务人提供相关文件。

2.5 根据第 3.2 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合同额度金额、授信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利率及其他条款，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是，对于第 3.2 条，无论主合同发生何种变化，保证人对发生在第 3.2 条约定期间内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2.6 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和/或赔偿责任，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2.7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一项持续性保证，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被担保责任的任何部分付款或清除不应被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被解除，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担保的主合同

3.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3.2 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以下约定：最高额保证

保证人为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本金余额是指以下任一或两项之和：

i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发放且债务人尚未偿还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本金之和；

ii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开立且仍有效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金额之和以及债权人在前述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已垫付且债务人尚未偿付的金额之和。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8,215.67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 年度合并报表）的 4.7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200020373）

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0420200515601）

5、《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48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5 号），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 本次实际增持股份的金额（万元，含交易费用） |
|---|---|---|---|
| 任峻 | 董事、执委会主席 | 210,900 | 180.20 |
| 孟祥胜 | 董事、高级副总裁 | 175,700 | 150.12 |
| 侯恩龙 | 苏宁易购零售业务线总裁 | 210,600 | 180.15 |
| 姚凯 | 苏宁易购物流业务线总裁 | 175,600 | 150.18 |
| 顾伟 | 副总裁 | 175,400 | 150.17 |
| 龚震宇 | 副总裁 | 175,300 | 150.13 |
| 田睿 | 副总裁 | 174,800 | 150.20 |
| 黄巍 |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58,600 | 50.17 |
| 核心业务骨干（合计 60 人） | | 4,475,706 | 3,889.22 |
| 合计 | - | 5,832,606 | 5,050.54 |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任峻 | 董事、执行委员会主席 | 4,596,297 | 0.0494% | 4,807,197 | 0.0516% |
| 孟祥胜 | 董事、高级副总裁 | 4,047,949 | 0.0435% | 4,223,649 | 0.0454% |
| 侯恩龙 | 苏宁易购零售业务线总裁 | - | - | 210,600 | 0.0023% |
| 姚凯 | 苏宁易购物流业务线总裁 | - | - | 175,600 | 0.0019% |
| 顾伟 | 副总裁 | - | - | 175,400 | 0.0019% |
| 龚震宇 | 副总裁 | - | - | 175,300 | 0.0019% |
| 田睿 | 副总裁 | - | - | 174,800 | 0.0019% |
| 黄巍 |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 | 58,600 | 0.0006% |
| 合计 | - | 8,644,246 | 0.0929% | 10,001,146 | 0.1075%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47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412,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0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286,1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822%。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53,5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7%；反对 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6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346%；反对 5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6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雪仪、刘力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风电项目塔筒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同是采购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明阳阳江沙扒 300MW 科研示范项目风电机组塔筒设备采购第一标段（TT1）”“明阳阳江沙扒 300MW 科研示范项目风电机组塔筒设备采购第二标段（TT2）”的中标情况；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明阳阳江沙扒 300MW 科研示范项目风电机组塔筒设备采购第一标段（TT1）”的合同签订情况。分别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电项目塔筒制造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风电项目塔筒采购合同的公告》。

明阳阳江沙扒 300MW 科研示范项目风电机组塔筒设备采购第二标段（TT2）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明阳公司”）签订《明阳阳江沙扒 300MW 科研示范项目风电机组塔筒设备采购第二标段（TT2）商务合同》，该风电塔筒制造项目供货范围为风力发电机组塔筒设备和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